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第39期(总第94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中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12月中旬与12月上旬相比，33种产品价格上涨，13种下降，4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0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539.5	26.6	5.2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612.0	26.2	4.5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659.8	18.0	2.8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681.8	16.0	2.4
焦煤（主焦煤）	吨	1380.0	2.5	0.2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2148.5	52.8	2.5
柴油（0#国VI）	吨	5356.3	129.8	2.5

二、国家能源局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作题为《深入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能源保障》的报告，为明年能源工作指明方向、划出八大重点。

（1）着力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能源自主保障水平，增强能源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持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把国内油气勘探开发作为保障油气安全的“压舱石”。要完善产供储销体系，认真抓好中俄天然气东线南线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川气东送二

线、西三线中段等一批重大项目，全力打造“全国一张网”，积极推进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百亿方”级储气库群建设。要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多渠道保障供应，确保不出现短供断供问题，因地制宜做好煤电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深化电力安全监管。

(2) 着力提高能源供给水平

持续做好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这篇大文章，推动实现在生态文明建设条件下的能源高质量发展。要加快风电光伏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总量较“十三五”有大幅增长。要稳步推进水电核电建设，按期建成投产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福清核电5、6号机组等重大项目。要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和储能产业，加快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要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煤矿绿色生产开采和智能化建设。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电网建设，加快构建适应高比例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一代电力系统。

(3) 着力升级能源消费方式

坚持节约优先战略，把节能提效贯穿能源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新方式。要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着力加强能效管理，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全力做好天然气、电力、煤炭供应保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积极推广生物质、地热、核能等供暖新模式，确保2021年实现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70%的目标。要持续释放能源惠民利民红利，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继续做好光伏扶贫收口工作，启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扎实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用能需求。

(4) 着力推进能源科技创新

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能源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赶超跨越步伐，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要加快核心技术装备新突破，大力实施能源技

术装备补短板行动，明年要力争在 5-10 万千瓦燃气轮机，特高压套管、分接开关、绝缘材料，1.2 万千瓦海上风电等领域取得突破，全面推进煤电控制系统和芯片国产化替代。要努力打造能源技术装备新优势，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加强北斗系统、5G、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装备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三代核电、小型核反应堆、风电、光伏等优势技术创新和工程实践，抢占能源科技制高点。要深化建设能源科技创新新平台，积极推进能源领域国家实验室论证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5) 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着眼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和完善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相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推进跨省跨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进一步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和增量配电试点项目落地，推动电网企业尽快剥离装备制造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不断释放电改红利。要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推动全面放开上游勘探开发市场，研究制定管网运行调度、管容分配和应急保供等规则，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不断完善“X+1+X”的油气市场体系，稳步推进油气交易平台建设。要积极推进能源法治建设，推动能源法、电力法、国家石油储备条例、煤炭法列入国务院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力争尽快出台。

(6) 着力加大能源监管力度

落实能源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大力提升监管工作效能，推进能源制度机制建设。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三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高压用户“三省”服务。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完成国家能源局权责清单，大力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要扎实开展重点任务监管，重点开展清洁能源消纳、煤电及炼油

淘汰落后产能监管，创新推进能源行业信用监管，着力解决行业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探索12398热线互联网应用新手段，加强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建设。

(7) 着力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要高质量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切实加强周边国家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电力、新能源、油气等领域合作，加大“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水平。要积极推动构建国际能源治理新秩序，更多运用国际规则维护国家发展权益，建设运营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召开第二届“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加强与主要国际能源组织沟通交流，推动构建以公平合理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用好新时代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持续推进“能源可及性”“能源转型发展”等倡议，打造一批“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最佳实践案例。

(8) 着力提升党的建设质量

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保证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能源工作的方方面面。

第二部分 市级层面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2日

权威发布 |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12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闻发布会。该条例经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11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五章五十一条，分别为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公众参与、宣传教育、科技支撑和表彰奖励等内容。**第二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网格化监管机制、环境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应对、错峰生产、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和区域合作等内容。**第三章“防治措施”**，根据临沂市工作重点，对工业污染防治、燃煤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和农业及其他污染防治作出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针对一些禁止性规定相应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法规施行时间。

条例立足临沂市实际，坚持“不抵触、有特色、易操作、重实效”的立法原则，着力解决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主要内容和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注重落实工作责任

为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根据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情况兑现大气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2) 突出解决本地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键所在。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围城、能源结构偏煤、建筑工地扬尘和物流业发展产生的汽车尾气等，仍然是影响临沂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条例对临沂市产业结构调整、园区搬迁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污染治理、物流产业提升发展、扬尘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强制度设计，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飞絮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3) 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

一方面，条例要求鼓励、支持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成因、治理技术和防治对策的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并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必要扶持；另一方面，条例对建立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园区在线监测、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等方面作出规定。

(4) 切实强化法规刚性

条例设定了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各类工业园区内，除规划的集中供热设施外，新建燃煤机组、燃煤供热锅炉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进一步明确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主体。